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配电设备零星维修入库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46-234HNGLN0008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2.定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5.授权委托 6. 采购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8.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9.偏离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 12.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4.投标报价 15.备选方案

16.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有效期 20.投标文件的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5.评标委员会 26.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7.中标信息公布 28.投标人质疑

七、合同签订

29.中标结果通知 30.履约担保 31.签订合同

八、其他规定

32.招标代理服务费33.其他规定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正文**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2.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4.澄清有关问题 5.比较与评价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3、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4、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5、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6、其他说明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

附件7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附件7-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八、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九、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一章**投标邀请**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的委托，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配电设备零星维修入库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46-234HNGLN0008）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并对此有兴趣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配电设备零星维修入库项目

建设地点：长沙市人民中路139号；

规 模：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范围内所有配电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直接承担20万元以下的配电设备运行维护任务，本项目预算每年约为35万元。

服务期限：2年。

入库单位：2家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高压配电柜，发电机、变压器、电力线路、断路器，低压开关柜、配电盘、开关箱、控制箱等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配电设备每个季度的定期维护保养；

2、日常一般性维修工作；

3、设备运行性能测试（预防性试验）；

4、配电设备突发故障的紧急维修；

5、 评估及建议。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其他：本次公开组建的配电设备维修库将根据评委推荐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情况，在公示结束之后，确定前二名作为本项目的入库单位，并与该入库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入库单位因不履行合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出库的，招标人将按评委推荐的投标人排序顺序进行补录，保证库里单位始终为原数量。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除外)。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1月18日起至2023年02月03日止，每日上午8：00时到12：00时，下午14：30时到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楼六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春节期间仅接受邮件报名，请将以上材料的扫描件及购买招标文件打款回单发至hnglsb@126.com。如有疑问请联系曹先生，手机：15526446639

（2）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4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兹定于2023年02月09日（星期四）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楼六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139号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电话：0731-85294138

招标代理：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楼六楼

电话：0731-85177559/85177560

联系人：陈家乐，曹森参，季飞腾，冯索 电子邮件：hnglsb@126.com

**投标保证金汇至：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31902148310202

**购招标文件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96581515310001

公告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 **一、说明**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配电设备零星维修入库项目 |
| 第一章第2.1款 | 采购人 | 招标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139号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电话：0731-85294138 |
|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楼六楼电话：0731-85177559/85177560 联系人：陈家乐，曹森参，季飞腾，冯索 电子邮件：hnglsb@126.com |
| 第2.9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除外)。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4、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
| 第6.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项目部分产品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二、招标文件** |
| 第8.1款 |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 2023年01月28日起至2023年02月03日止，每日上午8：00时到12：00时，下午14：30时到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第8.2款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第9.3款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 第9.4款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 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第10.2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时间 | 2023年02月09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第14.3款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接受 |
| 第14.4款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如某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则投标报价为95%；中标价以两家入库单位中优惠率最高的为基准；中标后所有结算价等于审计确定价格乘以（1-优惠率）） |
| 第14.5款 | 合同价格 | 维护费按季结算，入库单位已完成验收的单个项目必须在3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结算报告。本合同不付定金及预付款。在下个季度10日前支付上个季度已经过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审计中心审计结算的维修款，并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维护费前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维护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担。 |
| 第16.3款 | 非制造商参加投标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 |
| 第18.1款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数额为（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 |
| 第19.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20.1款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三份。另提供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第21.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投标文件委托代理编号：包或品目名：在2023年02月09日（星期四）上午9 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 |
| 第22.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楼6楼） |
| **五、开标和评标** |
| 第24.2款 | 其他唱标内容 |  |
| **七、合同签订** |
| 第30.1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九、其他规定** |
| 第32.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1980号文计算标准的80%计算。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如需开具发票，应在服务费到账日的次月30日前向代理公司主动索取，逾期不予办理。 |
| 第33.1款 | 其他规定 | 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的发布媒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采购进口产品**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2本章第6.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的。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7.2本章第10.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8.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５个工作日。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止。

8.2供应商应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8.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或者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10.1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9．偏离**

9.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9.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9.3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和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4本章第9.3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本章第2.9款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计量单位**

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

（8）货物说明一览表

（9）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10）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13.1款要求的结构。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己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6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5.备选方案**

15.1本章第14.3款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3）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16.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7.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银行转帐、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第10.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项目预算百分之二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本章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10.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1.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应在本章第10.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2.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在本章第10.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20、21、22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4.开标**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10.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22.1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本章第14.3款规定的备选方案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4.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本章第14.3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4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7.中标信息公布**

27.1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2.9款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8.投标人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8.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29.中标结果通知**

29.1 在本章第20.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履约担保**

30.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八、其他规定**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规定**

33.1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2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  | 20 | 见本章附件5 |
| 技术 |  | 45 |
| 商务 |  | 35 |
| 其他 |  | / |  |

 |
| 第2.3款【本项目为入围项目，不适用】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节能产品(标记★符号的)；(2)其他。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属于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如计算机设备、输入输出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照明设备、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为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如果有国家或者湖南省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的）；(2)环境标志产品；(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其他。 | 一、“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二、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节能产品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三、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四、供应商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相应给予：（1）属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为6-10％； |
| 第3.3款 |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规定 | □多家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时,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本项目为多产品\系统集成,不适用 |
| 第5.3款 | 政府采购政策调整【本项目为入围项目，不适用】 | 1、投标报价调整：投标人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6％；2、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或总得分调整：按本章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1)节能产品：技术项：40×4％的加分；价格项：30×4％的加分。(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项：40×4％的加分；价格项：30×4％的加分。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百分比调整）。 |
| 第6.2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前3名。经公示后，确定第一名投标人为入库单位。 |

注：1、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0分处理。

2、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0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

**正文**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和标准**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3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4）不具备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5）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9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3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3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4.3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9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3政府采购政策调整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1：

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1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2 |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的 |  |  |  |
| 3 |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  |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  |  |  |
| 5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
| 6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评审结论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 2 | 投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和招标文件中的其它要求对所投标货物和服务作出明确、详细的描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各条逐条作出具体响应和描述的，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条款要求的 |  |  |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  |  |
| 4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  |  |
| 5 |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6 | 对评标委员会无法提供澄清说明或其澄清理由不被接受的 |  |  |  |
| 7 | 澄清理由成立但不作出承诺的 |  |  |  |
|  | 评审结论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3：

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4：

进入详细评审投标人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5：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1 | 价格项(20) | 投标报价 | 20 | 各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得出：投标人报价得分＝（合格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  |  |
|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项调整 |  |  |
| 2 | 技术<服务>项(45) | 资源配备要求响应15分 | 5 | 工具仪器配备要求响应，自备工具仪器的计5分，不能自备的计0分。（提供工具仪器配备承诺，否则不得分） |  |  |
| 5 | 维修人员配备要求响应（维修人员配备5人得5分，每少一人扣1分，对应维修服务方案合理配备相应专业的维修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5 | 原辅材料备件用品配备要求响应，提供正品零部件计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正品零部件用品配备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
| 服务质量要求响应30分 | 15 | 维修方案与技术措施（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维修施工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等切实可行、有针对性，以上有关技术及方案合理、有操作性的，计1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
| 5 | 维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与措施。符合采购人工期及节点工期的要求，维修工程具有经济、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的工期保证措施得力且有操作性的，计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
| 5 | 维修服务质量要求响应（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需包含但不限于明确质量目标，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具体的管理结构，对维修，防护工程等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完整的技术保障措施，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等。有关上述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阐述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可信且有操作性的，计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
| 5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要求响应（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安全管理体系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的，计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
| 政府采购政策技术项调整 |  |  |
| 3 | 商务项(35) | 售后服务 | 15 | 售后服务及维修方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售后服务条款的方便、快捷、经济实惠性、响应迅速及到现场时间短、可操作性强等进行综合评审计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1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3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
| 响应程度 | 5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缺、漏项，计算准确，投标书制作规范的，完整的计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经营业绩 | 15 | 投标人近3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个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计15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
| 政府采购政策商务项调整 |  |  |
| 合计 |  |  |  |  |

注：1、本项目为优惠率报价，投标报价按1-优惠率进行计算（如某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则投标报价为95%）。

 2、售后服务计分中，所述“售后服务机构”是指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6：

投标人排序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得分 |
| 1 |  |  |
| 2 |  |  |
|  |  |  |
|  |  |  |

注：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件7：

中标候选人表

|  |  |  |
| --- | --- | --- |
| 排名 | 投标人名称 | 得分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格式条款，最终以签定的合同为准）**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严格招投标及预决算管理，保证甲方设备零星维修质量和效率，维持医院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设备零星维修服务单位入库项目（项目招标编号： ）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本工程项目所需的合法资质。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日常一般性维修等工作（详见招标采购需求）。经甲方指定的单项维修费在20万元以下的设备维修维护任务直接由入库单位承担（具体范围以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招投标管理办法细则规定）。

1.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采购需求，具体零星维修项目以甲方派发的任务清单为准。如甲方没有维修改造需求，可不向乙方发出委托需求。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合同为入库合同，服务期两年。

2、实施时间要求：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向乙方发出维修服务任务，乙方在接到委托任务单后1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单约定的故障维修，保证医院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每个项目乙方要用高质量设备和先进技术进行维修施工，项目完成后，甲方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及设备设施使用手册验收。乙方所维修后设施设备的各项运行指标必须达到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值内。

2、其它质量要求: 乙方为了使甲方的系统状态达到最佳并及时发现潜在的故障，每一个季度必须对所安装的系统进行例行技术检查一次。检查后向甲方提出系统现状评价及整改建议,以及新的设备和技术更新等有关管理情况的汇报。

3、乙方必须遵守并甲方后勤保障部零星维修工程的工作量核定和服务评价制度，乙方在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前、中、后拍照存档，隐蔽维修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后再实施。如期间涉及更换配件及材料，必须将更换下来的配件或材料放在相应位置通知甲方现场查看确认（甲方未确认核定前丢弃或遗失更换配件或材料将不予认可），最后乙方提供零星维修清单由甲方使用科室签字盖章确认。

3、零备件供应和质保：如需更换配件材料，乙方以优惠价向甲方提供优质机组零配件，费用按实结算。乙方对设施设备维修后质量三包保修壹年。机组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交由甲方处理。

4、检修原则：

⑴ 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员工通用安全守则等各项规章制度；

⑵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作业，确保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对于甲方确认为需紧急处理的故障应即时、高效地完成，并确保不影响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⑶ 必须按照工程范围内的设备检修周期与工作内容及甲方对指定设备所提出的要求进行检修作业，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填写相关记录；在维修维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设备的原设计参数。

⑷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作业操作证等方可上岗作业，并按照相关要求佩戴配套的防护劳保用品进行作业，严禁无证或有证不按照要求佩戴防护、劳保用品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维修保养及检测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并配发劳保防护用品；为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严禁穿戴奇装异服。

⑸ 在检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双方应本着“诚实、合作、及时”的思想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工作，不得隐瞒、推卸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维修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争议，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2、对乙方承办的维修服项目的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关设备维修业务考核办法；

4、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履行完毕相关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维护费。

7、甲方提供乙方进行设备维护时相关便利条件，以便乙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医院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安排的各项考核工作；

2、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及标准履行设备维修服务义务，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履行承接维修任务；

4、及时响应甲方安排的设备维修任务，甲方确定乙方为某项维修服务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任务；。

5、应依照约定和规章妥善保存设备维修过程所有技术相关资料，及时响应甲方的抽查、调阅等要求，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以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信息。如违约，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应收取其他个人或部门的任何报酬。

8、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备维修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如出现买卖业务、资质外挂、与潜在投标对象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按自动出库处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优惠率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

2、结算办法：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按实结算，以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审计办公室根据计价原则审定的税前价格及中标税前优惠率为最终结算价。

（1）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25日内，凭甲方书面报告或工作联系函、验收报告等签证材料办理结算。

1. （1）乙方已验收合格的零星维修项目必须在完工后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受理结算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对于结算审核审减额大于乙方送审额20%以上（含）的，该次所有审计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服务结算款中扣除该审计费用。

（3）乙方应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对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所有结算最终审核完成后，均须签订《结算确认书》。

3、竣工结算编制依据：执行2020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统一解释文件；安全生产费及销项税额按湘建价[2020]56号文件《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按一般计税法计算；人工工资单价按湘建价【2019】130号文件综合工资单价计取；主要设备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市场价、甲方审计办公室审核签证价格计取。最终以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审计办公室审计报告单为结算依据。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付定金及预付款。乙方已完成验收的零星维修项目必须在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结算金额确认之日以结算确认书签订时间为准）起，乙方开具足额正规税务发票后，甲方60个日历日内支付。

2、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维护费前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维护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担。

发票相关信息及要求：

|  |
| --- |
|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税号：121000004448855592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139号 电话：0731-85295888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杏林支行 银行账号：5872 5735 1943要求：1、开具本合同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2、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务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发票真伪，并将查询明细打印，附在发票后。其他税务网站上查询无效。 |

3、应付款项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账号，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更改收款账户，甲方仅进行一次支付，如支付失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至乙方提供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收款账户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乙方变更工商信息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乙方损失则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修条款**

1、保修期壹年，自零星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以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证明》的最终签字时间为准）起算，且不低于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规定；

2、乙方维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24小时报修热线： ，公司联络地址： ，为保证工程维修期间的文件送达及联系畅通以及安排项目故障业务抢修。

**第八条 退出机制**

1、服务期内的在库单位，如出现被执法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拟任项目负责人处于被有关部门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以及其他不再符合资格要求的情形；

2、在库单位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已完成委托的维修、维护服务任务，或无故拒绝维修委托任务达二次以上的；

3、维修、维护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财产、安全事故的；

4、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检测服务任务达三次以上；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

5、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

6、乙方已完成验收的单个项目未在规定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且达到2次以上。

7、不严格遵守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办法细则，并被认定为服务能力不合格；

8、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工程质量、设计缺项、安装操作流程或安装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应当免费维修，并视损失大小，向甲方进行赔偿。

5、乙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尽快恢复修复使用的，乙方将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该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服务费中扣除。

7、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上述第2点、第3点、第4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还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或答疑文件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属附件和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属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法定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表示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双方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双方联系方式及账户信息见双方签字盖章处，违约金条款独立于本合同有效，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5、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乙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430102444885559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杏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87257351943 账号：

地址：长沙市人民中路13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参考模板）**

报告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科室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地点 |  |
| 开工日期 |   | 验收日期 |  |
| 项目简述：（如有更换配件，请列明材料品牌、型号、数量；如涉及服务面积的，请列明面积大小等） |
| 甲方验收意见： |
|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
| 甲方单位 | 乙方单位 |
| 甲方科室负责人签字：（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工程业务承揽单位综合评价考核文件

前 言

医院后勤系统涉及医疗支持、教研保障、应急服务等多项职能，包括运行管理、物资供应、基建修缮、设备管理、安全保卫等。随着医院规模的扩大,后勤服务内容的增多,这些都对后勤管理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体制机制问题，导致后勤专业人才严重不足，执行力不强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为解决此问题，纵观国内大型医院，医院后勤社会化率不断在提高,后勤的角色逐渐由执行转变为管理，这也将在大后勤系统产生更多的服务主体单位。为切实维护医院利益，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现亟需制定评价制度对服务主体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编制目的

通过制定公开公正的评价标准，形成“黑名单”制度，为失信惩罚机制提供依据。将不能按合同如期按实完成工作的单位彻底拒之门外。在制度上保障建设“一流的医院后勤”，切实提升我院后勤核心保障能力，使大后勤的优质服务与保障成为医院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操作办法

为让本制度更有公信力、约束力，本办法将做到评价标准“面对面”，评价工作“背靠背”。评价打分将采用匿名方式进行。由医院建立由纪委监委、财务、审计、后勤、基建相关人员组成的专家名单库。在每次针对具体业务单位评价前随机从库里抽取人员以及邀请具体业务使用部门负责人（临床科室主任、护士长、班组长等）共同按照评价标准予以评价打分，评价结果当场公布。

具体标准：得分80分（含）以上者为优秀，可考虑长期合作；得分70-79分者，视合同金额情况经讨论扣除一定的尾款；得分70分以下的，除视合同金额情况经讨论扣除一定的尾款外，原则上一年以内不予业务来往；得分60分以下的，该单位将进入黑名单，永久禁止与该单位业务来往。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工程业务承揽单位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可得分 | 得分 |
| 市场行为（15分） | 承揽业务行为 | 检查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中是否有行贿、弄虚作假等行为，如有，则直接纳入黑名单，没有则得5分。 | 5 |  |
| 分包管理情况 | 1.检查是否将承包的工程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的情况，如有，则直接纳入黑名单。2.检查是否有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无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情况（如有得0分，没有得3分）。3.检查是否有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情况（如有得0分，没有得2分）。 | 5 |  |
| 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款 | 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得5分。有拖欠的每次扣1分；出现农民工群体到省级或以上单位上访，企业有责任的，直接纳入黑名单。 | 5 |  |
| 质量行为（50分） | 工程质量 | 1.已竣工工程质量合格率100%的得1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2.每发生一起经济损失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质量事故或缺陷者减5分，减完为止。 | 15 |  |
| 工程验收情况 | 1.是否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得分=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总项目数\*6分2.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得分=整改验收通过的项目数/问题总项目数\*9分 | 15 |  |
| 履行保修义务 | 对工程质量投诉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无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直接纳入黑名单。按响应时间分：1.对于影响医院医疗秩序的，院方通知需要立马解决，15分钟未能到场采取措施的，一次扣3分。30分钟未到现场处理扣5分；2.对使用功能影响较小，院方限期解决的，每超过一天扣2分。 | 20 |  |
| 安全行为（10分） | 安全事故情况 | 无生产安全事故的得5分，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减2分，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减3分，发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以上者，直接纳入黑名单。 | 5 |  |
| 文明施工 | 1.企业未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扣5分；2.每受到一次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处罚的减1分，减完为止。 | 5 |  |
| 进度控制（15分） | 工期合理 | 1.能按合同如期完成任务，得15分；2.能在合理工期内提前完成任务，每提前一星期加1分（总分不超过100分）；3.每推迟一星期减2分，减完为止。 | 15 |  |
| 竣工资料（10分） | 结算资料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提交完整、真实的结算文件，得5分，每逾期一星期扣2分。 | 5 |  |
| 竣工文件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提交完整归档的竣工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得5分，每逾期一星期扣2分。 | 5 |  |

**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配电设备零星维修入库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范围内所有配电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直接承担20万元以下的配电设备运行维护任务

**三、项目内容：**

3.1、服务范围：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高压配电柜，发电机、变压器、电力线路、断路器，低压开关柜、配电盘、开关箱、控制箱等设备的维修服务。

3.2、服务内容：⑴、配电设备每个季度的定期维护保养，⑵、日常一般性维修工作，⑶、设备运行性能测试（预防性试验），⑷、配电设备突发故障的紧急维修，⑸、 评估及建议。

**四、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二年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5. 1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出现被执法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拟任项目负责人处于被有关部门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以及其他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情形。

5. 2 乙方必须履行甲方委托的维修、维护服务任务。

5. 3 维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5. 4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维护服务任务；并按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5. 5乙方已完成施工的单个项目应在规定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

5. 6应严格遵守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制定的管理办法细则。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九、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优惠率（%） | 备注 |
|  |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其他 |
| 备注： |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条的要求报价。

（2）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相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在投标总价中给出；招标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小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1 | 包号及品目号 |  |
| 2 | 货物名称 |  |
| 3 | 规格型号 |  |
| 4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
| 5 | 数量 |  |
| 6 | 单价 |  |
| 7 | 小计（单价×数量） |  |
| 8 | 安装调试费 |  |
| 9 | 备品备件 |  |
| 10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 11 | 技术服务 |  |
| 12 | 其它 |  |
| 13 | 投标总价 |  |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条的要求报价。

（2）第6项的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栏目7至12项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3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4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5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附件6 其他说明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  |  |
| --- | --- |
| 年度 | 总额 |
|  |  |
|  |  |
|  |  |

4.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用户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名称）

(2)（用户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数量：

合同金额：

7.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1、提供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投标截止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供应商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项许可(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5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他说明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7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应提供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及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_日

十、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